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592291號
附件：古蹟指定公告表、建物測量套繪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市定古蹟「聚奎居」保存登錄範圍，擴大指定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並自106年4月12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7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5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聚奎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05巷36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。
 - (二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。
 - 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)：本案前於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7493號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，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1筆土地，共計1,328.97平方公尺，嗣經本次擴大指定，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44、345地號等2筆土地，共計207.94平方公尺，納入保存範圍，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，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1,536.91平方公尺。

五、擴大指定理由：本市定古蹟「聚奎居」建築約於日治時期大正9年(西元1920年)創建，三合院二層樓型式，屬洋樓性質。正身為RC加強磚造，護龍為磚造，正身二層洋樓式，山牆花綵紋飾，中有堂號，女兒牆起落有致，線條流暢，護龍則為平房，立面拱圈、柱廊，洗石子與紅磚交織出溫潤視覺景觀，在現存傳統民宅已屬少見。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，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展現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，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，表現地方營建技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之特色。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、344、345地號，經全區完整保存，以維護古蹟之完整性，俾利建物空間使用配置、生活形制與內、外空間之景觀完整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长林陵三代行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市定古蹟聚奎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(一) 原指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</p> <p>1、建物本體：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。</p> <p>2、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。</p> <p>(二) 擴大指定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</p> <p>1、建物本體：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。</p> <p>2、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。</p> <p>3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、344、345 等 3 筆地號。</p>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建築約於日治時期大正 9 年(西元 1920 年)創建，三合院二層樓型式，屬洋樓性質。正身為 RC 加強磚造，護龍為磚造，正身二層洋樓式，山牆花綵紋飾，中有堂號，女兒牆起落有致，線條流暢，護龍則為平房，立面拱圈、柱廊，洗石子與紅磚交織出溫潤視覺景觀，在現存傳統民宅已屬少見。</p> <p>「聚奎居」建築，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，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展現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，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。</p> <p>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，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，表現地方營建技術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之特色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。</p>
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059229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建物測量套繪地籍圖



